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Province Huinan Changlong Bio-pharmac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9)

股價敏感資料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而作出。

謹此提述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所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下午二時四十五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一則有關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之公告。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暫停買賣前上升，茲聲明除下述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該等上升的任何原因。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1)現正考慮可能的集資活動。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該等可能的集資活動訂立任何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如本公司進行集資活動，本公司將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就有關之集資活動作進一步公佈。(2)除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公佈之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業績公佈(當中並無載有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屬價格敏感性質之事項)外，本公司現時並無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須予披露之意圖收購或變賣事宜之商談或協議，且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訂明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或屬價格敏感性質之事項。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願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弘

中國吉林省，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7名執行董事張弘、張曉光、梁福祥、田新國、陳啟明，吳國文及趙寶剛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沈玉祥，薛長清及焉禮金。

本公佈(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載日期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刊登。